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5 月 20 日，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电工”）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以现金方式支付的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款，金额为：2756.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补偿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科技电工持有的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能源”）100%股权，收购价款为 6,649.07 万元。公司与科技电工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书》，科技电工承诺：沈阳新能源在盈利补偿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00.00 万元、1,500.00 万元、1,800.00 万元。若沈阳新能源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科技电工向公司进行补偿。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科技电工及远大集团签订了《2019 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原《盈利补偿协议书》中第三条补充内容为：增加原《盈利补偿协议书》第三条第 3 项内容：2018-2020 年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总交易价格 6,649.07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系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581 号）中对沈阳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1]0519 号), 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4,574,279.62 元, 低于业绩承诺净利润 1,800.00 万元, 未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书》约定测算, 科技电工需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款金额为: 6,649.07 万元-3892.57 万元=2756.50 万元。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公司收到科技电工支付的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款, 金额为 2756.5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 科技电工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已全部向公司支付。本次收到业绩补偿款后, 业绩补偿义务人科技电工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业绩承诺补偿款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